三、出席委員 二、地 29 時 列 點:台 間 席 : : 行政院台 五. 台灣省 台北 經合會都 北市 十八 市政府 館 年十月十五 政 前路建 灣北區區域 府 市 計劃 業 小 朱 王 張 王 周 徐 日 大 組 建設委 樓 ____ 星 光 心 袓 祖 絁 慶 土 期 地 銀行會 員會 三)下午二 彩 波 璿 蔛 鐘 議 室 陳 馮 (二樓 時 孫 王 都 盧 陳 張 陳 周 # 分 邦 國 毓 國 喜 承 ŦL 海 如 奎 光 瑞 奎 駿 鐘 章 德 嬴 容 陳 林 文 將

內政部

都

市

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七

夾

委員

會議紀錄

97-

波

財

0 ار Ħ, 六 **(三**) 報 宣 主 (-) 決 告事 議 讀 台灣 准台灣省 灣 准 周 函 本會 台 復 省 委 : 席 准 灣 項 祫 省 政 員 政府 第九十六次委員 予 府 省 悉 -基隆 變 .政 備 依\ 政 徐 台 台 澎 高 0 業經依法核定並飭新竹縣 兼主 中 雄 中 案 法 府 報 湖 府 市 58. 告 縣 核 58 縣 市 市 7 特提 9. 定 出席國際住宅 任 政 政 8. 政 政 政 禁建 委員 1 府 府 府 26. 府 府 府 出 府 報告 會議紀錄 建 二年 建 四 四 字 字 報 第六 盤計 第 請 七 備 四 案等 _ O 劃 政府公布 協 七 會 六 由 紀 大會情 九 到 五 號 部 號 錄:白 執 函 函 • 行 没 本 送 形 陳 洪 張 潘 林 新竹 船 南 7 國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經 投 略 學 照 竹 以 縣 家 帷 松 有 台 集 東鋒 內 集 地 鎭 棟 生 禮 嚴 掤 字第三三三一 都、 大楷 市 計 張 王 市 劃 9 本部經以台 計 禁 晝 建 博 金 入五 案 範

斌

鐘

圍

台

號

Ē

內 地 字 第 三三三九三九 號 拯 復 准 予 備 案 9 特 提 出 報 告 0

(四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58. 9. 1. 府 建 四 字 第三 八六 五 Ξ 號 函 爲 奉 行 政 院 命 令 依 法 代-爲 雛

=

重

市

都

市

計

劃

行

政

品

爲

商

業區

案

9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業

經依

法

核定

並

飭

台

北

縣

政

府

公

布

提

理

變更

出 執 報 行 告 9 報 諦 備 案等 由 到 部 9 本 部 經 以 台 內 地 字第三三三九 닏 O 號 函 復 准 予 備 案 9 特

(五)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58.

9.

9.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七

177

三九

號

函

爲

中

央公

務

人員

購

置

住宅輔

助

委員

會

: O

申

變

液 並 復 飭 請 准 台 予 更 北 新店 備 縣 案 政 府 鎭 9 大坪 特 公 提 布 出 執 林 段 報 行 告 + 9 報 四 ٥. 請 張 備 小 案 段 等 農 由 業 到 區 部 爲 住 9 本 宅 部 區 經 ___ 案 以 台 9 台 內 灣 地 省 字第 政 Ξ 府 業 經 五. 依 八 法 七 核 定 號

(六)推 台 灣 省 政 府 58. 9. 10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 \bigcirc 七 七六 號 逐 爲 司 法 行 政 部 譋 査 局 申 請 變 更 新 店 鎭

行 文六 , 報 請 備 南 案 側 等 綠 由 地 到 爲 住宅 報 9 醞 本 部 經 案 以 9 台內 台 彎 地 省 字 政 第三三 府 業 經 五. 依 法 八 核 八 定 號 並 函 飭 復 知 准予備 台 北 縣 案 政 府 9 特 公 提 布 出 執

0 (七) 准台灣

省

政

府

58

9

10.

府

建四字

第

V

七

七

1

親函爲

水

裡

鄉

擴

大

傪

訂

都

市

計

劃

案

政

府

經

依

法核

定

並

飭

知

南

投

縣

政

府

公布

執行

9.

報

請

備

泰等

曲到

部

79:

本選

經

4

人名意特女 定签署欠 医发泄的疗

二三章 市都有特別了次派為第次派 一 经。

報

告

台南 台 97-2

(一)(云)討 智廿行段,准准論面由並道申准准地出 日,照文台台決沒到的路調台台字報 止器原六灣灣議准部台寬藝灣灣第 辦言計一省咨事予 * 北度更省治三。 理德劃南政政項傭本為一 公室道側府府 3 案部政案后府府五 58 × -- ,經三9 開。路級58.58 以以《業 展由加速7.9 是台介經 10.9 寬到寬急410 出內執台於府府號 一府 $g_{\mathcal{F}}$ 地行灣設建強函 ,案之建立 經本,這四。 字 ,省一四四復 第四政四字三准 **一字**字 三府 第 ,五 依人七十備 四、法。〇 124 **H**. 八、核 三定八 四。,四四 依 並 號 涵 函。 飭 函 自 送 復 知爲 13 准 五 基 南 准。南陆草位 予州投土电视 隆 核市行 備 縣鎮 Ć, 政。都 案 政 府 9 户府《市人 月前時間後日子變易 特 特点公司計 提定布力劃 公 出 高執政中置 更 報 行 113 核 告 --- 9

9.到 9 1 Ì 4.4 海本 並 部 台 一並

Α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撼

: i

14

18.5°

業

基

、隆

政

劃。府

員一法

 Λ_{Λ}

年三

日起

年

第**至**於市變 第**四**原

定

於

灣巡經

省

都

市 市市

計

委

會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

審

決

通

過

•

送

有

推画决准件 台級議論報告 灣河:資請 省。照為核 政上案立定 府人通声等 58. 過级由 7. 粮。 4. 71 府。 建。 四 字 第一 未未

八分

八点

1

七

拯

泛

台

中

縣

豐

原

鎭

都

市

計

政

議

審

决

灢

H

ç. j

1

įά

通 原 段 過 七 檢 日 七 附 起 九 至 有 ZU 三月廿 關 件 報 Λ Ξ 請 日 筆 核定 止 土 區 公 地 開 申 等 9 凼 由 展 請 週 到 覽 變 船 ## 更 瑕 天 爲 境 3 本 商 9 部 並 業 爲 並未發 機 經 區 台 案 學 灣 獲 省 2 業 任 都 9 不 經 何 市 台 陳 計 適 宜 倩 中 圕 縣 變 委 9 特 更 員 政 爲 提 會 府 商 自 第 請 五 粪 討 五 論 次 9 會 A 年二月

决 申 更 地 (A)(A)

大 9. 9.

第二子

=

。號 出

草

計

K E

報念太講《平

備

九

提

台 灣 省 政 府 轉 飭 再 于 重 新 考 慮

(三) 准 覽 省 # 台 阚 灣 天 校 省 9. 扩 保 政 經 盤 府 台 地 58. 灣 7. 省 案 4 都 , 府 業 市 堻 計 經 四 劃 台 字 委 中 第 員 क्त 會 政 第 府 七 五 自 次 五 九 會 + 號 議 Ą 函 審 爲 年 决 台 Ξ 通 月 中 過 + 市 政府 • 四 檢 日 附 至 申 有 誰 四 設定 楊 月 + 件 四 , 報 B 文 請 止 核 公 # 定 開 人 展

決 謲 : 照 案 通 渦

0

由

到

部

本

部

並

未

接

穫

任

何

陳

情

7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(四)

准

台

灣

省

9.

1.

初 # 子 由 核 脚 土 私 意 日 段 勘 地 人 見 起 四 提 結 使 至 通 () 政 用 果 供 過 <u>|</u>三 四 府 令 並 月 **58**. 攵 頒 等 由 廿 , 佈 該 按 十六 日 校 以 初 公 府 H 完 筆 核 開 建 奉 成 意 展 土 四 准 赋 法 見 字 地 定 有 爲 ## 變 第 之使 案 天 更 , • 私 爲 四 , 至 用 立 並 學 八 該 登 學 經 校 號 校 記 校 用 台 函 旣 手 設 灣 地 爲 有 續 定 省 台 校 • 保 都 案 中 舍 且 留 市 市 , 等 其 地 業 計 私 設 設 立樹 7 圖 經 施 校 於 委 台 立案 德家 • 法 員 中 復 無 市 會 經 據 , 第 政 專 敎 攵 六 府 申 7 育 在 帷 次 自 請 廳 行 本 會 將該 五 等 政 案 議 + 有 院 設 審 八 市 68 限 校 决 年 南 單 制 土 Ξ 晶 位 I 昭 月 樹 坳

爲私

立

樹

德

家

政

專

科學

校

用

地

7

至

比

照

都

市

計

劃

公

共

設

施

學校

用

地

管

理

0

惟

爲

防

護

將

爲

使

該

校

得

以

正

常

發

展

起

見

0

台

中

市

南

盈

樹

子

脚

段

四

O

Ī

Ē

號

等

+

筆

土

地

擬

准

變更

派

員

Ê

9

認

爲

頗

具

規

模

,

並

同

意

將

該

校

原

用

請

設

校

之

土

地

變

更

爲

學

校

用

地

o

決 譿 • 査 私 理 立 原 學 則 校設定 問 題 學 特 校 提 保 請 留 討 地 綸 於 法 無 捩 • 應不 准設定 學 校 保

等語

0

枌

附

有

榒

件

報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本

部

雖

未

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情

•

但

以

奪

涉

法

令

依

據

今

後

處

9.

:

以

免

遭

受

鄰

近

工

廞

所

生塵

煙

發

氣

及

燥

音等

影

讏

,

以

維

護

學

生

之健

康

•

並

免

31

起

糾

脸

•

來

其

週

近

工

業

噩

內

增

設工

廠

7

應

由

該

校

自行

預

實

•

並

同

意

酌

情

在

校

地

內

週

預

留空

地

٧ (H) 户 准台 七 # 小 日 段 灣 咔 省 公 號 政 開 等 府 展覧 住 58. 宅區 7. 變 # 4 天, 更 府 爲 建 並 商 四 經 字 業 台 第 區 灣 _ 案 省 四 八 都 , 市 業 _ 計 七 經 劃 台 號 委 中 函 - 員 爲 市 會 政 台 第 中 府 市 五 自 次 五 政

件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ý

本

部

並

未

接

檴

任

何

陳

惰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會

識

審

决

通過

,

檢

送

有

嗣

+

八

年

Ξ

月

#

B

起

至

四

府

申

請

將

該

市

ф

蠠

自

由

段

留

地

0

(六) 准 公 公 决 開 都 台 讓 歷 市 灣 實 -省 俟 # 割 政 調 第 天 府 整 四 58. 商 並 t 7. 業 號 4 經 區 台 道 府 原 灣 路 建 則 省 ---四 確 案 都 字 定 第 市 , 後 計 業 併 劃 經 同 Ō 委 膨 討 員 湖 三九 論 縣 會 ٥ 第 號 政 府 五 函 次 自 爲 五 台 會

決議

:

照案

通

過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 本部

並未

接

獲

任何

陳

惰

•

特

提

請

討論

戁

審

決

同

意

變

更

,

檢

附

有

棚

#

+

八

年

四

月

五

8

起

至

五

月

<u>y</u>y

B

止

灣

省

立

澎

湖水

產職

校

申

請

廢

除

馬

(t) 准 網 場 台灣省 變更 爲 政 漁 府 業 **58**. 公 9. -1.府 共 設 施 建 24 建 字 築 第 用 五二二六〇號 地 案 樂 經 函為 座 湖 馬 縣 公鎭 政 府 都市 自 五 計 + 劃第 八 年 五 ----漁港 月 + 東堤 五 H 起 原 至 晒

審

决

通

過

検

附

泱 有 六 議 展別 月 • 8 + 照 件 五 案 報 H. 通 满 止 核定 過 公 開 等 展 由 覽 到 # 船 天 , 9 本 並 吊 經 並 台 未 灣 省 接 穫 都 任何 市計 劃 陳 倩 委 員 , 特 會第六 提請 次 討 會議 綸

(N) 准 地 日 PI 區 趨 鎭 台 列 繁 鍓 灣 入 榮 北 省 禁 政 , 建 但 鎭 府 中 迄今 範 58. 圍 9, 鎭東等 內 仍 22. 未 , 府 以 實 建 致 W 施 7 都 里 字 魯 般 市 第 部落 商 計. 七 民 圕 本 Λ 戶 如 六 府 附 五 前 圖 號 受 公告 面 函 法 積 爲 高 前 約 鑜 雄 草 五 市 衙 • 政 府 ----五 帶 公 星 爲 頃 請 禁 將 建 己 該 隨 區 市 時 都 萷 亦 市 鎭 未 發 晶 將 展 所

該

继

地 前 建 擬 區 房 依 包 鎖 屋 括 草 照 . . **.** . 任 都 在 衙 市 內 意 計 帶鄉 擴 , 劃 而 大 法第 列 街 加 爲 計 高 + = 中 劃 , 對於 山鄉 ٥, 條 現 之規 公共安全衞 街 E 計 由 定 省 劃 將本 將 公 住 共 地 工 生交通及將來之發展 來 在 區 规 程 不 先 局 劃 行 完 規 劃 成公 劃 令約 爲 中 禁 告 束 , 建 實 按 之下 區 鄕 施 等均 時 街 將 , 除 計 • 舊 受嚴 禁 爲 劃 有 規 止 便 建 建 於 劃 重 築 築 執 範 影 物 外 行 圍 響 拆 管 E 除 並 制 將 復 後 計 本 査 新

97-4

認為

實

施

禁

建

核

有

必要

,並符

合

都

市

計

劃

法

第

十三條規

定

檢

附

有

桶

件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准

變

更

地

形

•

禁建

期

限

爲

二年

,

以

免

將

來

實

施

都

市

計

割

時

增

加

困

難

等

語

0

台

灣

省

政

高 由 雄 到 市 部 都 0 市 査 計 本 圕 案 範 髙 圍 雄 市 ۰ ٥ 茲 萷 擦 鎭 原 匾 星 所 稱 幅 之四 該 地 區 個 巳 里 由 屬 省 於 公 高 共 雄 I 市 程 行 周 政 規 區 劃 城 列 À 爲 体 中 Щ 法 檔 曹 衝 應 擂 1 括

倘 市 均 擴 屬 鄉 大 未 街 都 據 敍 市 計 明 計 圕 劃 0 • 依 其 以 法 究 行 爲 政 毌 需 市 晶 計 由 爲 劃 谣 準 核 賞 , 抑 定 施 爲 禁 7 又 鄉 建 街 本 _ 計 年 會 劃 本 案 年 , 八 以 , 月 核定 是 否 八 程 包 日 序不 第 括 1 九 同 鎭 + 實 歷 五 次 有 所 登 糂 會 凊 之 謲 必 時 四

要

特

提

域

範

個

里

在

内

耐

綸

高

雄

決議 • 一、査 前 鎭 區 所 丰 之 前 鏽 • 鎭 北 鎭 中 • 鎭 東 四 個 里 , 旣 爲 髙 雄 市 行 政 晶

請

N

論

爲 行 內 防 政 9 自 止 區 內不 人 應 民 納 濫 宜 入 高 建 另 雄 訂 , 所 鄉 市 街 都 請 將 計 市 計 該 膏 12 ۰ 或 個 里 其 T 鄰 施 近 之南 禁 建 部 節 I 業 原 則 特 定 Ł 區 應 准 計 照 辮 範 團 7 帷 內 如 於市 納

南 部 I 業 特 定 區 範 圍 之內 時 其 禁 建 起 訖 日 期 應 與 南 部 I 業 特 定 區 禁 建 期

相 配 合

(tl) 決 繼 譿 特 • 提 審 一、通 請 藏 討 木 過 論 檷 景 : 區 美 木棚雨 木 新 里 跟納爾 樺 脚 計 里 劃 審核 及 景 原 美 則 矗 如 萬 附件 盛段 o 興 福 里 一附近 地 區 細

部

計

劃

案

限

入

將 依 照 人民 該 審 陳 核 情 原 意 則 見 並 綜 容 理 照 表 人民 連 同 陳 景 美木 情 意 見 柵 重 兩區 新 研 細 擬 部 修 計 Œ 劃 報 審 核 核 原 0 則 發速台北 市 政府

附 台 北 市 景 美 木 柵 兩 區 細 部 計 劃 審 核 原 側 9

十二十

部

計

劃

之設

計

規

劃

應

以

主

要

計

圕

爲

依

據

,

不

得

與

主

要

計

劃

連

背

或抵

觸

0

闫住宅 細 部 區 計 之巷 劃 巷 道 道 寬 在 度 E 以六 發 展 至八公尺 地 歷 應 儘 爲 量 度 利 用 • 住 原 宅 有 區 巷 以 道 外 0 其 他 使 用 歷 之巷 道 寬 度 應 靚 現

四)住 未 以 宅 來 求 區 需 之巷 土 要 地 情 之經 道 況 以 酌 濟 不 置 利 設 加 用 步 寬 道 , 爲 但 原 以不 則 超 7 如 過 專 主 實 要 上 道 必 路 需 之 設 寬 置 度 時 爲 , 進 應 星 設 , 不 必 一雙邊 設置 在 及

0

(H) 不 街 同 廓 而 Z 分 深 别 度 于 及 以 寬 設 度 計 應 予 • 但 如 在 大 巴 , 用 發 展 以 地 節 省 晶 巷 則 道 應 用 顧 及 地 當 面 際情形 積 • 其 以 ut 発 大 之 料 紛 程 度 Q 可 酿 分區 使 用

(六) 池 服 沼 狢 里 公 鄰 有 鼅 位 土 之各 地 ; 項 市 場、 公 共 停 設 車 施 場 , 等 如 應 小 型公 儘 量 風 利 用 E 綠 有 地 者 應 利 , 戜 用 利 山 用 坡 公 地 有 土 丘 地 陵 地 , 其 面 低 積 窪 以 地

里 需 鄰 要 單 爲 位之市 限 9 不 場 宜 過 停車場 大 0 及兒童遊戲場 用地 如如 必須利 用 私有空地 時 應 儘 置 由

(七)

服

務

實

際

散 (N) 本 地 案 地 對於 所 有 權人 景 、或私 南港內 投 湖主 要 ; 計劃之 如由 政府 審核原則 興 辦 時,亦應儘量以協 , 其 舆 細 部 計劃 有 方式 陽 者

收

腾

所

用

土

亦

適

用之

0

其

餘

各

案

以

間

關係

不

及

翻論